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南小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施淑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臺南簡易庭一百零八年度南保險小字第1 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全部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持有第1 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明瞭言詞辯論期日筆錄之正確性，聲請交付本院108 年度南保險小字第1 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全部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乃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01 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為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02 光碟之人；又系爭事件尚未裁判確定，聲請人之聲請亦符合
03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之得於開庭翌日起至
04 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聲請之規定；再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
05 法庭錄音係為明瞭言詞辯論期日筆錄之正確性而為聲請；另
06 系爭事件又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
07 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是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末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
09 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
10 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2 項，由行
11 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
12 3 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附此敘明。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法院組織法第90 條之1，
14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伍逸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21 書記官 康紀媛